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 71 樓之 1
電話：(02) 7718 8188

受文者：如行文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法巴顧字第 105012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後附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所代理境外基金「法巴百利達基金(Parvest)」及「法巴 A 基金(BNPP A)」(以下合稱「境外基金」)之 2016 年 8 月版「基金交易準則」及「基金通路報酬揭露通知」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第 4 條第 8 點規定辦理。
- 二、鑑於前述法令規範，本公司謹此通知透過總代理人下單之客戶，關於本公司所代理之境外基金之交易資訊、經理費率及其分成費率情形。本公司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係自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並賺取銷售佣金。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銷售不同基金時，自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
- 三、本公司業已透過電郵方式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交付境外基金之最新版「基金交易準則」及「基金通路報酬揭露」相關書表。
- 四、若有任何問題，蒙請 貴公司不吝致電 (02)7718-8188 指教。

正本：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銀行、陽信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向威國際聯合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崇慧